

普冉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普冉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陈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普冉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普冉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及内部控制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并就本议案所述事宜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于经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生效之日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同步予以废止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普冉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、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普冉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8 日